

##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7 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紀錄(南區)

壹、時間：南區：107 年 5 月 23 日 15 時 20 分

貳、地點：南區：國立新豐高中圖書館 4 樓多元活動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中楊校長豪森

記錄：李郁嫻

肆、出席人員：計 31 人(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 一、由國立南投高商承辦的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計畫審查工作，經 3 次審查會議後，已完成所有學校課程綱要計畫的審查作業，47 所學校全數通過審查(不含臺北市學校)，各校已於 3 月底前，將審查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上傳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網」。
- 二、107 年度全國綜合高中學程宣導研習已於 3 月分宜蘭區、新北區、基隆區、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臺中區、彰化區、南投區、雲嘉區、臺南區、高澎區、屏東區、臺東區與花蓮區共 15 區辦理完畢。
- 三、為研發「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教育」融入課程教案作為相關教學資源，案經本中心學校 107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請金山高中撰寫「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請文興高中撰寫「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每校編撰 1 單元、每單元 2 小時。
- 四、107 年度蒐集多元選修課程示例，案經本中心學校 107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請金山高中及大甲高中提供案例，待案例蒐集後，將公告至本中心學校網站，作為各校發展相關課程之參考。
- 五、為配合新課綱研擬專業英文教案示例，案經本中心學校 107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由溪湖高中(餐旅群)、羅東高商(設計群)、宜蘭高商(商管群)、南港高工(機械群)、新竹高工(化工群)

及西螺農工(食品群)專業科目教師提供教材內容，並請英文科教師參照英文學科編寫方式，每群編撰至少 1 單元、每單元 2 小時之專業英文教案。

- 六、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已於 3 月 5 日前完成「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調查表」線上填報，共計 88 校完成填報，10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78 校填報沒有意見，回收率為 100%；並於 4 月 10 日將各校所提問題及改進建議，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參酌研處；大考中心已於 4 月 27 日函復，中心學校於 5 月 8 日函轉大考中心回應意見委請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參酌在案。
- 七、為研發綜合型高中學程課程規劃示例，本中心學校邀請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 3 校(國立新豐高中、國立羅東高商與新北市立金山高中)、國立溪湖高中及國立西螺農工，依各校所開設之學程研擬新課綱學程課程示例，並邀請教育部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及臺北市立中正高中江校長惠真指導各校撰寫課程規劃示例，待示例完成後，將上傳至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網站，以作為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撰寫課程計畫書參考之依據。
- 八、有關 108、109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審查作業目前進行中，預計 5 月 30 日完成後報部核定。
- 九、本中心學校所辦理的研習或會議等相關資料，均公告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網站(<http://comp.hhsh.chc.edu.tw>)的研習活動或成果報告選單，歡迎各位師長參閱。
- 陸、討論提案：無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綜合座談：
  - 一、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有關課程計畫書有幾點建議：

    - (一)撰寫課程計畫書可參考四份資料，分別為教育部在民國 103 年公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今年 2 月分公布的高級中等

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最近公告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原則。

- (二)有關各校開設的科目名稱應能望文知義，瞭解課程大概的教學內容，並能翻譯成英文名稱，以供學生未來出國留學申請英文成績單使用。
- (三)跨學程、跨班選修課程要符應學生未來職涯相關課程。
- (四)彈性學習時間一周 2-3 節，其中有 18 節學生須規劃自主學習，部分學校會在彈性學習時間開設增廣教學或補救教學，若全學期授課需撰寫教學計畫，且綜合高中又不列入學分數。建議學校參考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不開設「升學科目」及「技能檢定課程」的原則，讓學生能跳脫領域的框架，學習跨領域的相關知識。
- (五)學校開設或規劃課程，應遵循兩個原則，一是維持學校安定，教師權益能有完整保障；二是能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提升學生學習的動機。

## 二、臺北市立中正高中江校長惠真：

新課綱實施後，綜合高中的規劃會與過去不同，以下幾點提醒學校：

- (一)學術學程部分，學校應注意大學考招連動的相關訊息，詳細規劃升學進路；專門學程的專精科目建議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不一定要完全參照，但相關科目應比照學程適用之技能領域全部開設，因未來實作評量可能在高二下或高三上測驗，綜合高中傾向於高三上，若在高三上測驗，就必須將技能領域之課程規劃在高三上學期前。
- (二)有關彈性學習時間，建議各校可參考過去規劃空白課程的經驗，除安排自主學習之外，還可以做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增廣或補強性教學。
- (三)108 學年度入學的高一新生，是上九年一貫的課程，資訊能力方面可能沒有程式設計相關概念，學校可利用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資訊科技課程。
- (四)各校要處理重視綜合高中高一升高二數學的銜接問題。

(五)綜合高中原有的學生選課輔導手冊未來名稱可能會改變，但其選課輔導說明的精神仍在，不會改變。

(六)綜合高中的學生能在學習歷程檔案呈現職業試探、性向探索等選課、選學程的過程，展現個人特色和適性學習軌跡，讓大學端看到綜合高中學生有別於普高及技高的亮點。

### 三、國立新豐高中王主任人傑：

有關經費相關問題，跟大家報告一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 107 學年度已編列多元選修課的經費，未來 108 學年度「補助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新增鐘點費要點(草案)」通過後，國立學校的經費會直接下授給學校，其中經費的運作方式與課程計畫書息息相關，建議學校先妥善規劃相關課程。

### 四、國立溪湖高中楊主任傳益：

有關國立屏北高中陳主任提到全民國防教育安排在高二，以配合學生實彈射擊。建議各校將部定必修課程安排在高一，並請各校依照總綱的規定去規劃安排課程。

### 五、國立南大附中張主任銘傑：

(一)總綱內容中：(4)「選修科目開設原則」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是否可在彈性學習時間開設職業試探課程？校訂選修可不開設職業試探課程？

(二)新舊課綱相比，綜高自然及社會領域的課程各少了 2 學分，這 2 學分要安排在校訂選修還是必修？因為校訂必修 4-12 學分，本校過去都安排上國、英、數的課程，要如何協調校內各科的課程安排呢？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有關第一個問題，職業試探可開在彈性學習時間，但建議開設在高一下學期。

### 國立溪湖高中楊主任傳益：

有關第二個問題，建議各校先開完部定必修課程，再將未開設的科目規劃到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校訂必修雖規定 4-12 學分，但建議

各校不要開到 12 學分，保留課程彈性，讓學生能有跑班選修的空間。

至於高二的校訂選修，學術學程建議參照普高部定課程的學分數去規劃，專門學程建議參照技高部定課程的學分數去規劃，較能符合課程的需求，也能減少學校規劃課程的爭議。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江校長惠真：**

職業試探若放在彈性學習時間，建議開設像職涯發展或職涯日的學校特色活動，若是較制式的探索課程，建議安排在高一，且課程名稱應盡量名副其實。

校訂選修 4-12 學分的開設原則，建議先補足普高或新課綱自然與社會領域缺少的學分，若還有空間，學校可開設特色特程，不用勉強用國、英、數分配完。

未來新課綱的課程精神，是依據學生的需求，開設相關探索與加深加廣課程，已較無主副科的概念。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有關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方式，相關的規定會影響各校的課程規劃，未來 108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會採計實習與專題實作的作品，綜合高中的學校要注意相關課程的規劃。

拾、主席結語：略

拾壹、散會：16 時 20 分